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適應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028
- (五) 傳真：02-8772870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實質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民眾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部長信箱提出意見，建議參照全民運動會簡稱「全民運」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「全中運」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「全大運」，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簡稱為「全障運」，以維用語一致性。運動部（下稱本部）已於115年7月14日回復民眾將納入後續法規修正之參考研議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準則係依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本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障運），全障運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全障運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亦已於111年3月17日變更名稱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。本準則修正後不致增加政府行政成本及其他社會成本之負擔，亦無影響身心障礙者參加全障運之權利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